

韶关市财政局
韶关市农业农村局
韶关市林业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韶关监管分局

文件

韶财债〔2024〕35号

韶关市财政局 韶关市农业农村局 韶关市林业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韶关监管分局关于
印发《韶关市农业保险保费财政补贴资金管理实施细则（2024年修订）》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韶关金融监管分局辖内各金融监管支局，各承保机构：

为规范和加强韶关市农业保险保费财政补贴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农业保险条例》《金融企业财务规则》《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财金〔2021〕130号）以及《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试行）》（粤府〔2018〕123号）、《广东省农业保险保费财政补贴资金管理办

法（2024年修订）》（粤财金〔2024〕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
我市实际，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国家金融监督
管理总局韶关监管分局联合制定了《韶关市农业保险保费财政补
贴资金管理实施细则（2024年修订）》，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2024年7月29日

韶关市农业保险保费财政补贴资金管理 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韶关市农业保险保费财政补贴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农业保险条例》《金融企业财务规则》《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财金〔2021〕130号）以及《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试行）》（粤府〔2018〕123号）、《广东省农业保险保费财政补贴资金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粤财金〔2024〕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农业保险保费财政补贴资金（以下简称保费补贴资金），是指中央、省、市财政通过预算安排，对符合条件的承保机构在我市开展纳入补贴范围的有关农业保险业务，为投保农户、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等参保对象按照规定标准提供的补贴资金。

本实施细则所称承保机构，是指各地市遴选的提供农业保险服务、按规定申请保费补贴资金的保险公司等组织机构。本实施细则所称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是指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以及其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第三条 保费补贴资金实行财政支持、分级负责、预算约束、政策协同、绩效导向、惠及农户的原则。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各级财政、农业农村、林业、保险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保费补贴资金使用监管。

第五条 市财政局负责保费补贴资金管理的牵头协调工作，汇总编制资金预算、审核资金绩效目标等，办理保费补贴资金下达和拨付，对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开展监控通报，牵头组织开展绩效评价。

第六条 各级财政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本地区农业保险管理工作，加强财政预算安排与农业保险发展相衔接，强化预算约束，根据农业农村、林业部门分领域推进农业保险实施情况，编制安排本级保费补贴资金，牵头做好保费补贴资金结算、监督及绩效管理工作。

第七条 各级农业农村局、林业局承担保费补贴资金的预算执行、绩效目标监控和项目实施的主体责任。

市农业农村局、林业局负责指导县（市、区）储备和申报农业保险保费财政补贴资金项目，参与市级联合审查，监督市县推进项目实施，负责市级项目库管理，对县（市、区）上报的农业保险项目进行审查，定期评估农业保险资金使用和项目情况，年终组织开展绩效自评，接受省级部门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其中，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牵头种植业、养殖业（含水产养殖，下同）各相关险种的实施推进工作；市林业局负责牵头森林保险和油茶保险的实施推进工作。

第八条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林业局对本地区农业保险资金支出进度、绩效、真实性和规范性等负责；负责本级项目

库管理，组织项目实施和监管，加强资金管理，做好信息公开、绩效自评、项目验收考评等工作；接受市级部门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九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韶关分局及其辖区内各金融监管支局（以下简称保险监管部门）负责指导和监督承保机构优化保险产品服务，规范开展农业保险承保、理赔及保费补贴资金申请工作。强化农业保险业务监管，参与推进“保防救赔”一体化建设。

第三章 补贴标准

第十条 保费补贴资金主要用于有关种植业保险、养殖业保险、森林保险，以及各县（市、区）根据当地农业产业发展需要自行选择开办的地方特色农业保险品种等。

第十一条 在自愿开展并符合条件的基础上，各级财政按照以下规定提供保费补贴。

（一）中央财政补贴型种植险。

保险标的：水稻、水稻制种、玉米、花生、马铃薯、甘蔗。

保费补贴：参保对象负担 20%；中央财政补贴 35%；省级财政 30%，市级财政补贴 7.5%，县级财政补贴 7.5%。

（二）中央财政补贴型养殖险。

保险标的：能繁母猪、生猪（含育肥猪、仔猪）、奶牛。

保费补贴：参保对象负担 25%；中央财政补贴 40%；省级财政 25%，市级财政补贴 5%，县级财政补贴 5%。

（三）中央财政补贴型森林保险。

保险标的：公益林、商品林。

保费补贴：公益林补贴比例为 100%。其中：中央财政补贴 50%；省财政补贴 30%；市级财政对市属林场补贴 20%，对县（市、区）补贴 10%；县级财政补贴 10%。商品林由林木经营者负担 30%（市属林场除外）；中央财政补贴 30%；省级财政补贴 30%；市级财政对市属林场补贴 40%，对县（市、区）补贴 5%；县级财政补贴 5%。

（四）省级财政补贴型种植险。

保险标的：岭南水果（含在广东种植的所有水果）、种植大棚、蔬菜、花卉苗木、茶叶。

保费补贴：种植户负担 40%；省级财政 40%；市级财政补贴 10%，县级财政补贴 10%。

（五）省级财政补贴型养殖险。

保险标的：家禽（含肉鸡、蛋鸡、肉鸭、肉鸡批发价格保险）；淡水养殖水产品，海水网箱养殖水产品。

保费补贴：家禽、淡水养殖水产品保险，参保对象负担 40%；省级财政 40%，市级财政补贴 10%，县级财政补贴 10%。

（六）省级财政补贴型森林险。

保险标的：油茶

保费补贴：种植户负担 40%；省级财政 40%；市级财政补贴 10%，县级财政补贴 10%。

（七）地方特色农业保险。指各县（市、区）除上述险种外根据当地农业产业发展需要开办并报省农业农村局备案的农业保险险种。各县（市、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地方特色农业保险给予适当的保费补贴资金支持，补贴不超过保费总额的 35%。

第十二条 对上级财政安排的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奖补资金，由市农业农村局牵头，结合各县（市、区）中央财政补贴型险种外的农业保险保费规模，提出资金分配方案按程序报送市财政局下达。

第四章 保险方案

第十三条 承保机构应当在充分听取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所属财政、农业农村、林业部门和投保农户代表意见的基础上，拟订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并按程序报保险监管部门备案。保险费率应当按照保本微利原则厘定，原则上经营农业保险的韶关地市级保险公司农业保险年度综合费用率不高于 20%。农业工作小组成员单位共同指导辖区承保机构逐步建立当地农业保险费率调整机制，合理确定费率水平。

第十四条 补贴险种的保险责任应当涵盖当地主要的自然灾害、重大病虫鼠害、动物疾病疫病、意外事故、野生动物毁损等风险；有条件的地方可稳步探索将产量、气象等变动作为保险责任。

第十五条 补贴险种的保险金额，主要包括：

（一）种植业保险。原则上为保险标的生长期内所发生的物化成本，包括种子、化肥、农药、灌溉、机耕和地膜等成本。有条件的县区可探索将保险金额覆盖物化成本、土地成本和人工成本等农业生产总成本（完全成本）；如果相应品种的市场价格主要由市场机制形成，保险金额也可以体现农产品价格和产量，覆盖农业种植收入。

(二) 养殖业保险。原则上为保险标的的生产成本，可包括部分购买价格或饲养成本，具体由各地根据养殖业发展实际、地方财力状况等因素综合确定保险金额。

(三) 森林保险。原则上为林木损失后的再植成本，包括灾害木清理、整地、种苗处理与施肥、挖坑、栽植、抚育管理到树木成活所需的一次性总费用，油茶鲜果原则上为鲜果预计产量的预期收入。其中油茶保险参照种植成本和预期收入的不同，按照森林保险树体和油茶鲜果两部分同时投保。

鼓励各县（市、区）和承保机构根据本地农户的支付能力，适当调整保险金额。对于超出上述标准的部分，应当通过适当方式予以明确，由此产生的保费，有条件的地方可以结合实际，提供一定的补贴，或由投保人承担。

农业生产总成本、单产和价格（地头价）数据，以相关部门认可的数据或发展改革部门最新发布的农产品成本收益资料为准。

第十六条 承保机构应当合理设置补贴险种赔付标准，维护投保农户合法权益。补贴险种不得设置绝对免赔，科学合理设置相对免赔，保险监管部门负责监督韶关辖区承保机构。

第十七条 补贴险种的保险条款应当通俗易懂、表述清晰，保单上应当明确载明农业保险标的具体名称、保额及位置，农户、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各级财政等各方承担的保费比例及金额。

第五章 预算管理

第十八条 各级财政部门牵头保费补贴资金预算管理工作，各

级农业农村部门、林业部门按规定储备农业保险项目，根据财政预算，科学测算保费补贴资金需求，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确认后报上级主管部门。

第十九条 保费补贴资金应按规定申报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应合理可达到，由与农业保险发展直接相关，可量化评估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等绩效指标构成。

第二十条 各县（市、区）财政部门会同本级农业农村、林业部门建立本级保费补贴资金保障机制，按季度与承保机构分级结算本级保费补贴资金，原则上在收到承保机构保费补贴资金申请后，在一个季度内完成审核和资金拨付工作。中央和省级保费补贴资金由省财政根据各地申请与承保机构直接结算，市本级和县（市、区）各自与承保机构结算。

第二十一条 每个季度首月5日前，承保机构向各县（市、区）农业农村、林业部门提交上季度保费补贴结算申请资料，承保机构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林业部门会同本级财政部门做好承保机构申请材料的汇总审核工作，并于15日前将汇总审核材料分领域报送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每季度首月底前，市农业农村、林业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根据汇总审核申请材料情况，分领域填报《中央和省级保费补贴资金结算申请表》（以下简称《结算申请表》，附件1），提交省农业农村厅、林业局，抄送省财政厅。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分领域填报《保单明细表》（附件8）、《市级保费补贴资金结算申请表》（附件11）报市财

政局，以做好市本级保费补贴资金结算工作。各级农业农村、林业部门会同本级财政部门根据省农业农村厅、林业局反馈的保费补贴资金拨付信息，组织做好与承保机构对账工作。各承保机构应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保费补贴资金统计、确认和对账工作，确保账账一致。

第二十二条 对未按规定时间报送补贴资金结算申请材料的县(市、区)，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不予受理，视同该季度该县(市、区)不申请结算中央、省级和市级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第二十三条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林业部门应于每年1月20日之前，分领域填报《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结算表(不含产粮大县完全成本保险)》《产粮大县完全成本保险保费补贴结算表》《省级补贴险种情况表》《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测算表(不含产粮大县完全成本保险)》《产粮大县完全成本保险保费补贴测算表》(附件3、4、5、6、7)，附资金结算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报送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

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分别对各县(市、区)报送的相关材料进行合规性审核，形成经管险种的上年度资金结算报告和当年资金申请，于1月31日前报送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抄送市财政局。

资金结算报告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 保险方案。包括补贴险种的承保机构、经营模式、保险品种、保险费率、保险金额、保险责任、补贴区域、投保面积、单位保费、总保费等相关内容。

(二) 补贴方案。包括农户自缴保费比例及金额、各级财政

补贴或中央单位承担的比例及金额、资金拨付与结算等相关情况。

(三) 保障措施。包括工作计划、组织领导、监督管理、承保、查勘、定损、理赔、防灾防损等相关措施。

(四) 生产成本收益数据。包括相关部门认可的农业生产成本收益数据等相关内容。非完全成本保险或种植收入保险品种，保险金额超过物化成本的，应当进行说明，并测算各级财政应承担的补贴金额。

相关佐证材料包括以下内容：

(一) 承保机构出具的保单明细表(参考附件 8)，汇总数据应与附件 1、2 同类数据一致。

(二) 财政、农业农村或林业部门拨付至承保机构的拨款清单或明细表，汇总数据应与附件 1、2 同类数据一致。

(三) 其他需要进行说明的情况材料。

第二十四条 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应加强和完善预算编制工作，根据中央财政补贴险种的投保面积、投保数量、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费补贴比例等情况，测算下一年度各级财政应当承担的保费补贴资金并编制报告，于每年 6 月 15 日前报送市财政局。

第二十五条 各县(市、区)财政、农业农村、林业部门在向承保机构拨付保费补贴资金时，应当要求承保机构提供保费补贴资金对应业务的保单级数据。保单级数据至少保存 10 年，由农业农村、林业部门留存。相关保单级数据要做到可核验、可追溯、可追责。

第二十六条 各县(市、区)财政、农业农村、林业部门应当根据农业保险承保进度及签单情况，审核确认承保数量，及时向

承保机构拨付保费补贴资金，不得拖欠。原则上在收到承保机构的保费补贴资金申请后，要在一个季度内完成审核和资金拨付工作。对拖欠承保机构保费补贴较为严重的县（市、区），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将通过适当方式公开通报，并依法依规追责。

第二十七条 保费补贴拨付按照预算管理体制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机构管理

第二十八条 承保机构应当将农业保险核心业务系统与中国农再对接，及时、完整、准确报送农业保险数据信息，包括：

- （一）农业保险保单级数据；
- （二）农户保费缴纳情况；
- （三）各级财政保费补贴到位情况；
- （四）保险标的所属村级代码；
- （五）各级财政、农业农村、林业部门要求填报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九条 市财政局会同市农业农村局、林业局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和优胜劣汰的原则，公开遴选承保机构，提高保险服务水平与质量。补贴险种承保机构应当满足财政部关于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

第三十条 承保机构要履行社会责任，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兼顾经济效益，不断提高农业保险服务水平与质量：

- （一）服务“三农”全局，统筹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积极稳妥做好农业保险工作；

(二) 加强农业保险产品与服务创新, 合理拟定保险方案, 改善承保工作, 满足日益增长的“三农”保险需求;

(三) 发挥网络、人才、管理、服务等专业优势, 迅速及时做好灾后查勘、定损、理赔工作;

(四) 加强宣传公示, 促进农户了解保费补贴政策、保险条款及工作进展等情况;

(五) 强化风险管控, 预防为主、防赔结合, 协助做好防灾防损工作, 通过再保险等有效方式分散风险;

(六) 其他惠及农户的相关工作。

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或承保机构不得引入保险中介机构为农户与承保机构办理财政补贴险种合同签订等有关事宜。财政补贴险种的保费或保费补贴, 不得用于向保险中介机构支付手续费或佣金。

第七章 保障措施

第三十二条 鼓励承保机构采取有效措施, 加强防灾减损工作, 防范逆向选择与道德风险。各级财政、农业农村、林业、保险监管部门根据有关规定, 对承保机构的展业、承保、查勘、定损、理赔、防灾防损等农业保险工作给予支持。

第三十三条 各级财政、农业农村、林业和承保机构应当因地制宜确定具体投保模式, 坚持尊重参保对象意愿与提高组织程度相结合, 积极发挥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乡镇农林财工作机构、村民委员会等组织服务功能, 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农户投保。承保机构一般应当以单一投保人为单位出具保险单或保险凭证, 保险

单或保险凭证应发放到户。由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乡镇农林财工作机构、村民委员会等单位组织农户投保的，承保机构可以以村为单位出具保险单，制订投保清单，详细列明参保对象的投保信息，并由参保对象或其授权的直系亲属签字确认。

第三十四条 允许设立补贴险种协保员，协助承保机构开展承保、理赔等工作。每村结合实际需要，由承保机构和村民委员会协商确定，可允许设协保员一名或多名，并在本村公示。承保机构应当与协保员签订书面合同，约定双方权利义务。承保机构应加强承保标的的核验，对承保理赔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第三十五条 承保机构可以向协保员支付一定费用，具体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但原则上不得超过当地公益性岗位的平均报酬。承保机构应当加强对协保员的业务培训，对协保员的协办行为负责。乡镇及以上农业保险协办业务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另行规定。

第三十六条 承保机构应当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协议后 10 日内，将应赔偿的保险金支付给被保险人。农业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期限有约定的，承保机构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承保机构原则上应当通过财政补贴“一卡通”、银行转账等非现金方式，直接将保险赔款支付给投保农户。如果投保农户没有财政补贴“一卡通”和银行账户，承保机构应当采取适当方式确保将赔偿保险金直接赔付到户。

第三十七条 被保险人为市、县（市、区）林业局和国有林场的，承保机构应当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协议后 10 日内，将应赔偿的保险金转账至被保险人，被保险人在收到赔偿保险金后，应作为收入纳入当年单位预算管理，专项用于投保区域的生态修复

等项目，原则上在当年内使用完毕。被保险人应于每年年末将当年保险金收支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

第三十八条 承保机构在确认收到农户、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自缴保费后方可出具保险单。当地财政或其他组织明确承担农户应缴保费的，在农户确认后出具保险单。承保机构应当按规定在村（组）显著位置或企业公示栏，或通过互联网等方式，将惠农政策、承保情况、理赔结果、服务标准和监管要求进行公示，做到公开透明。

第八章 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三十九条 市财政部门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规定，建立和完善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绩效评价制度。各级农业农村、林业部门分领域开展保费补贴资金绩效自评工作，形成自评报告及《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绩效自评表》（参考附件 9），于每年 2 月 28 日前报送同级财政部门。

第四十条 各市级承保机构对照中央财政保费补贴综合绩效评价指标表（附表 5）进行自评（市财政部门填写部分除外，下同），形成上年度中央财政保费补贴综合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供必要的佐证材料，于每年 2 月 20 日前提交市财政局。综合绩效评价报告内容主要包括：

（一）各项综合绩效评价指标完成情况。对照各项三级绩效指标的指标释义和评价标准，逐项填写全年实际完成情况并计算分值。

（二）未完成绩效指标的原因和改进措施。对未完成绩效指

标的原因逐条进行分析，书面作出说明并提出改进措施。

（三）其他应当报送或有必要进行说明的材料。

第四十一条 禁止以下列方式骗取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一）虚构或者虚增保险标的，或者以同一保险标的进行多次投保；

（二）通过虚假理赔、虚列费用、虚假退保、截留或者代领或者挪用赔款、挪用经营费用等方式，冲销投保农户缴纳保费或者财政补贴资金；

（三）其他骗取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方式。

第四十二条 各级财政、农业农村、林业、保险监管等部门按职责分工加强对保费补贴分配、使用、管理等流程的监管，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等要求，每年度对一定比例的农业保费补贴实施情况进行核查抽查，抽查内容包括保险投保真实性、结算数据准确性、补贴资金拨付及时性、投保理赔业务规范性等。

第四十三条 各级财政、农业农村、林业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保费补贴资金的分配、使用和管理等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由市财政局会同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韶关监管分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韶关市农业保险保费财政补贴资金管理实施细则》（韶财债〔2022〕68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规定与本实施细则不符的，以本实施细则为准。

- 附件：
1. 中央和省级保费补贴资金结算申请表
 2. 中央和省级保费补贴资金拨付申请表
 3. 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结算表
 4. 产粮大县完全成本保险保费补贴结算表
 5. 省级补贴险种情况表
 6. 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测算表
 7. 产粮大县完全成本保险保费补贴测算表
 8. 农业保险保单明细表
 9.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绩效自评表
 10.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综合绩效评价表
 11. 市级保费补贴资金结算申请表

中央和省級保費補貼資金結算申請表

附件 1

財政部門蓋章：

單位：萬元

農業農村(林業)部門蓋章：

序號	地級市	縣(市、區)	中央險種			省級險種		擬申請結算中央和省級保費補貼合計④=①+②+③	其中：				
			保費	中央應承擔保費補貼金額①	省級應承擔保費補貼金額②	保費	省級應承擔保費補貼金額③		保險公司 1	保險公司 2	保險公司 3	保險公司 4	
合計													

備註：1. 本表只統計中央和省級險種，地方特色險種不在填列範圍。

2. 本表統計範圍包括轄內所有縣、市、區(包括省直管縣)。

3. 本表由農業農村部門(種植險和養殖險)、林業部門(森林險)會同財政部門填報，逐級匯總提交至上級主管部門。

附件 2

中央和省级保费补贴资金拨付申请表

省农业农村厅(林业局)盖章:

单位: 万元

序号	地级市	中央险种			省级险种		拟申请结算中央和省级保费补贴合计④=①+②+③	其中:				
		保费	中央应承担保费补贴金额①	省级应承担保费补贴金额②	保费	省级应承担保费补贴金额③		保险公司 1	保险公司 2	保险公司 3	保险公司 4	
	合计											

备注: 1. 本表只统计中央和省级险种, 地方特色险种不在填列范围。

2. 本表统计范围包括辖内所有县、市、区(包括省直管县)。

3. 本表省农业农村厅(种植险和养殖险)、省林业局(森林险)汇总填报提交至省财政厅。

附件 3

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结算表(不含产粮大县完全成本保险)

填报单位:

单位:元/亩(头)、万亩、万头、万元

填报日期:

品种	种植面积/存栏投保面积/投保数量	参保率	单位保额(元)	直接物化成本(元)	土地成本(元)	人工成本(元)	保险费率	单位保费(元)	保费规模(万元)	中央财政补贴(万元)		省级财政补贴(万元)		市县财政补贴(万元)		农户承担(万元)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种植业合计																	
水稻																	
玉米																	
花生																	
甘蔗																	
马铃薯																	
水稻制种																	
二、养殖业合计																	
能繁母猪																	
育肥猪																	
奶牛																	
三、森林合计																	
公益林																	
商品林																	
四、省级补贴险种合计																	
荔枝																	
龙眼																	
柑桔																	
橙子																	
香蕉																	

填报单位：

单位：元/亩(头)、万亩、万头、万元

填报日期：

品种	种植面积/存栏数量	投保面积/投保数量	参保率	单位保额(元)	直接物化成本(元)	土地成本(元)	人工成本(元)	保险费率	单位保费(元)	保费规模(万元)	中央财政补贴(万元)		省级财政补贴(万元)		市县财政补贴(万元)		农户承担(万元)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油茶																			
总计																			

备注：1. 省级补贴险种，具体包括《广东省农业保险保费财政补贴资金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的省级补贴型种植险、省级补贴型养殖险和省级补贴型森林险
 2. 本表不含产粮大县完全成本保险，相关险种另行填报。
 3. “岭南水果”、“水产养殖及现代化海洋牧场养殖”需按单一种类填写，对于混种水果、混养水产等难以区分至单一种类的不予填列

附件 4

产粮大县完全成本保险保费补贴结算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水稻完全成本保险	
投保面积(万亩)				
投保面积占比				
投保农户(户次)				
每亩保险金额(元)				
每亩直接物化成本(元)				
每亩土地成本(元)				
每亩人工成本(元)				
保险费率				
每亩保费(元)				
保费情况 (万元)	农业保险规模合计			
	财政补贴	中央财政	补贴比例	
			补贴金额	
		省级财政	补贴比例	
			补贴金额	
		市级财政	补贴比例	
			补贴金额	
		县级财政	补贴比例	
			补贴金额	
	农户缴纳部分		承担比例	
			承担金额	
其他来源		比例		
		金额		
理赔情况 (万元)	已决情况	已决赔付金额		
		已决赔付面积(万亩)		
		受益农户(户次)		
	未决情况	未决赔付金额		
		未决赔付面积(万亩)		
		受益农户(户次)		
超付赔款				
其他 (万元)	超赔补贴			
	其他资金支持			
备注				

附件 5

省级补贴险种情况表

填报单位:

单位: 元/亩(头), 万亩, 万头, 万元

填报日期:

保险产品名称	种植面积/存栏数量	投保面积/投保数量	保障水平	保险费率	单位保费(元)	保费规模(万元)	省级财政补贴(万元)		其他资金来源(万元)	保险机制
							金额	比例		
荔枝										
龙眼										
柑桔										
橙子										
香蕉										
菠萝										
三华李										
其他岭南水果(按单一种类填写)										
茶叶										
露地蔬菜										
大棚蔬菜										
露地花卉苗木										
大棚花卉苗木										
简易大棚										
钢结构大棚										
肉鸡										

填报单位:

单位: 元/亩(头), 万亩, 万头, 万元

填报日期:

保险品种名称	种植面积/存栏数量	投保面积/投保数量	保障水平	保险费率	单位保费(元)	保费规模(万元)	省级财政补贴(万元)		其他资金来源(万元)	保险机制
							金额	比例		
肉鸭										
蛋鸡										
罗非鱼										
青鱼										
草鱼										
鲈鱼										
对虾										
其他水产养殖及现代化海洋牧场养殖(按单一种类填写)										
油茶										
总计										

备注: 1. 省级补贴险种, 具体包括《广东省农业保险保费财政补贴资金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的省级补贴型种植险、省级补贴型养殖险和省级补贴型森林险。

2. “岭南水果”、“水产养殖及现代化海洋牧场养殖”需按单一种类填写, 对于混种水果、混养水产等难以区分至单一种类的不予填列。

3. 保险机制为必填项, 包括但不限于保险责任、赔付机制等情况。

附件 6

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测算表(不含产粮大县完全成本保险)

填报单位:

单位:元/亩(头)、万亩、万头、万元

填报日期:

品种	种植面积/存栏数量	投保面积/投保数量	参保率	单位保额(元)	直接物化成本(元)	土地成本(元)	人工成本(元)	保险费率	单位保费(元)	保费规模(万元)	中央财政补贴(万元)		省级财政补贴(万元)		市县财政补贴(万元)		农户承担(万元)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种植业合计																			
水稻																			
玉米																			
花生																			
甘蔗																			
马铃薯																			
水稻制种																			
二、养殖业合计																			
能繁母猪																			
育肥猪																			
奶牛																			
三、森林合计																			
公益林																			
商品林																			
总计																			

备注:本表不含产粮大县完全成本保险,相关险种另行填报

附件 7

产粮大县完全成本保险保费补贴测算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水稻完全成本保险	
投保面积(万亩)				
投保面积占比				
投保农户(户次)				
每亩保险金额(元)				
每亩直接物化成本(元)				
每亩土地成本(元)				
每亩人工成本(元)				
保险费率				
每亩保费(元)				
保费情况 (万元)	农业保险规模合计			
	财政补贴	中央财政	补贴比例	
			补贴金额	
		省级财政	补贴比例	
			补贴金额	
		市级财政	补贴比例	
			补贴金额	
		县级财政	补贴比例	
			补贴金额	
	农户缴纳部分		承担比例	
			承担金额	
	其他来源		比例	
金额				
备注				

附件9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绩效自评表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中央对地方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林草局				
地方主管部门		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厅、林业局	实施单位	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厅、林业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市县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引导和支持农户参加农业保险					
	目标2:中央财政主要保障关系国计民生和粮食安全的大宗农产品,重点支持农业生产环节;					
	目标3:不断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和风险保障水平,逐步建立市场化的农业生产风险防范化解机制;					
	目标4:稳定农业生产,保障农民收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央财政保费补贴比例			
			三大粮食作物投保面积覆盖面			
			育肥猪保险覆盖率			
			生态公益林参保面积(万亩)			
			商品林参保面积(万亩)			
	质量指标	绝对免赔额	0			
		风险保障水平	高于去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风险保障总额			
			农业保险综合费用率	≤20%		
		社会效益指标	经办机构县级分支机构覆盖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承保理赔公示率	100%		
满意度指标		参保农户满意度	≥80%			
说明	无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综合绩效评价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释义	评价标准	职责分工	完成情况	证明材料清单	绩效指标扣分原因和改进措施	自评得分	
财政管理	30	统筹管理	10	统筹部署落实	7	是否能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财政部要求。是否能够落实《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办法》中的各项原则。	能够贯彻落实《关于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制定本省实施意见(2分)；能够履行牵头主责，完整准确落实各项原则内容(5分)	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填写。					
				部门协同	3	是否能够协同各部门和单位，合理推进农业保险工作。	发文明确相关部门、单位和承保机构在农业保险数据真实性和承保标的的核验，理赔结果确认，保费补贴资金申请审核等环节中的职责(1分)；建立农业保险相关工作小组或联系会议制度(1分)；执行中能够有序衔接形成合力(1分)。	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填写。					
		项目管理	5	目标明确度及合理性	2	是否制定工作目标，目标是否明确、细化、量化。	制定的工作目标明确(1分)，并将目标细化、量化(1分)	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填写。					
				计划程序	3	是否“自上而下”编制承保计划，申报是否及时、方案是否科学、措施是否可行。	自下而上编制承保计划(1分)，申报及时(1分)，方案科学、措施可行(1分)。	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填写。					
		资金管理	15	预算安排	2	保费补贴资金是否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足额安排。保费补贴资金预算安排率=农业保险补贴预算(含年度预算和执行中追加)/全年实际需要的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金额*100%。	预算安排率100%及以上(2分) 80%-100%(1分)，80%及以下(0分)。	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填写。					
				资金分配	2	是否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分配资金。	资金分配方式科学合理(1分)，分配过程符合相关规定(1分)。	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填写。					
				率	5	是否按照保费补贴管理规定，及时审核拨付保费补贴资金，匹配资金到位率=已匹配保费补贴到位资金/应匹配保费补贴到位资金*100%。应匹配保费补贴指保险公司申请超过1个季度以上保费补贴资金。	资金到位率100%及以上(5分)，80%至100%(3分)，60%至80%(1分)，60%以下(0分)。	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填写。					
		30	资金管理	15	资金申请受理	2	地方财政是否及时受理保险机构的保费补贴资金申请。	是(2分)，否(0分)。	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填写。				
					保费补贴预决算	2	省级财政部门是否制定保费补贴管理办法，是否建立保费补贴预决算制度，做到一年一结。	制定保费补贴管理办法(1分)，建立保费补贴预决算制度，做到一年一结(1分)。	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填写。				
					保费补贴资金管理	2	财政部门是否建立保费补贴备查账，及时反映补贴资金收支余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保费补贴的现象。	财政部门建立保费补贴备查账，及时反映补贴资金收支余情况(1分)；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保费补贴的现象(1分)。	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填写。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释义	评价标准	职责分工	完成情况	证明材料清单	绩效指标扣分原因和改进措施	自评得分
财政管理	35	风险控制	16	承保机构会计核算		承保机构财务是否健全, 保险收支是否规范; 会计核算是否做到单独建账, 分险种核算。	承保机构财务制度健全, 保险收支规范(1分); 对目标保险标的保费资金单独建账、分险种核算(1分); 约定分保结付能够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3分)。	财政部门会有有关部门组织填写, 承保机构另行填写。				
				大灾风险管理	3	承保机构是否科学管理大灾风险, 是否按照相关要求要求进行大灾风险转移。	承保机构定期购买再保险(1分), 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农业保险大灾准备金(2分)	财政部门会有有关部门组织填写, 承保机构另行填写。				
				信息共享	8	承保机构是否能够按规定与中国农再进行数据对接, 对接数据质量符合要求。	数据质量评价结果A(8分)、B(6分)、C(4分)、D(2分)、E(0分), 相关数据由中农再提供。	财政部门会有有关部门组织填写, 承保机构另行填写。				
		服务体系	7	基层服务网络	3	承保机构是否在经办地区建立基层服务体系, 在开展业务的县级行政区域设立分支机构, 乡镇是否设置服务站点, 是否能够深入农村林区牧区集成提供保险服务。	承保机构在经办地区实现乡镇、行政村保费服务站点实现全覆盖(3分)、80%至100%(2.5分)、60%至80%(2分)、40%至60%(1.5分)、20%至40%(1分)、20%以下(0分)。	财政部门会有有关部门组织填写, 承保机构另行填写。				
				机构人员设置	2	承保机构是否配置专门的农业保险管理机构和人员。	承保机构设置了专门的农业保险科室或管理分支(1分), 有至少1名专职人员(1分)。	财政部门会有有关部门组织填写, 承保机构另行填写。				
				档案管理	2	承保档案是否完整、合规、真实。	承保档案按照档案管理要求及时归档, 且相关材料齐全、合规、真实(2分); 项目相关资料部分齐全(1分), 未按相关要求建立档案(0分)。	财政部门会有有关部门组织填写, 承保机构另行填写。				
	业务规范	12	规范展业承保	3	承保机构是否执行见费出单制度, 是否做到先收费、后出单。	执行见费出单制度(1分), 以行政村为单位集中投保的, 有项目齐全的承保清单(2分)。	财政部门会有有关部门组织填写, 承保机构另行填写。					
			投保公示	3	承保情况与理赔结果公示。	承保公示(2分)、理赔公示(1分)。	财政部门会有有关部门组织填写, 承保机构另行填写。					
			规范查勘理赔	4	承保机构是否按照农业保险补贴政策 and 保险条款开展定损、查勘理赔	保险结案周期天数同比持平或降低(1分), 赔偿协议达到10日内, 将应赔偿的保险金支付给被保险人(2分), 严格按照保险条款规定定损理赔(1分)	财政部门会有有关部门组织填写, 承保机构另行填写。					
	日常工作监督与整改落实	2	各级财政部门是否按要求对农业保险业务开展日常监督, 承保机构对监督发现的问题是否及时进行整改落实。	能够按要求开展日常工作监督(1分); 对监督发现问题及时整改落实(1分)。	财政部门会有有关部门组织填写, 承保机构另行填写。							
	工作绩效	35	项目产出	14	理赔承兑率	5	承保机构是否及时足额理赔, 理赔结案率=已结案件数/已报案件数 ≥ 0.5 ; 已结案金额/已报案金额 ≥ 0.5 。	承保机构在规定时间内理赔结案率100%(5分)、90%至100%(4分)、80%至90%(3分)、70%至80%(2分)、60%至70%(1分)、60%以下(0分)	财政部门会有有关部门组织填写, 承保机构另行填写。			
					杠杆效应	4	以保险保障金额和各级财政收入相比, 说明财政资金的放大效应。	与其他财政补贴方式相比, 运用保费补贴方式支持三农, 资金放大效应十分明显(4分)、比较明显(2分)、不够明显(0分)。	财政部门会有有关部门组织填写, 承保机构另行填写。			
保险保障水平					5	农业保险总金额增幅超过第一产业增加值增幅的程度。	超过10%(5分)、8%至10%(4分) 6%至8%(3分)、4%至6%(2分) 2%至4%(1分)、2%以下(0分)	财政部门会有有关部门组织填写, 承保机构另行填写。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释义	评价标准	职责分工	完成情况	证明材料清单	绩效指标扣分原因和改进措施	自评得分
工作绩效	35	项目效益	13	农户受益度	5	试点地区农业保险保费补贴使农户收益的程度。	出险后,农户获得的赔款总金额为受灾农户自缴保费金额的8倍以上(5分)、6倍至8倍(4分)、4倍至6倍(3分)、2倍至4倍(2分)、1倍至2倍(1分),赔款金额低于农户自交保费金额(0分)。	财政部门会有有关部门组织填写。承保机构另行填写。				
				减少灾害损失	5	抽取一定数量不同受灾农户为样本,以样本农户保险赔款与成本损失之比,反映受灾农户成本损失补充情况。损失补偿率=农户保险赔偿金额/生产成本损失*100%。	受灾农户生产成本损失补偿率90%以上(5分)、80%至90%(4分)、70%至80%(3分)、60%至70%(2分)、50%至60%(1分)、50%以下(0分)	财政部门会有有关部门组织填写。承保机构另行填写。				
				促进生产集约化	3	户均投保面积变化情况。	户均投保面积同比提高3%及以上(3分)、2%及以上(2分)、1%及以上(1分)、1%以下(0分)。	财政部门会有有关部门组织填写。承保机构另行填写。				
		农户满意度	8	政策知晓率		随机抽取不少于600户农户,调查其对农业保险政策的知晓度,知晓率=知晓人数/调查总人数*100%。	知晓率90%以上(4分)、70%至90%(3分)、50%至70%(2分)、20%至50%(1分)、20%以下(0分)。	财政部门会有有关部门组织填写。承保机构另行填写。				
				满意率	4	随机抽取不少于600户农户(其中投保未出险农户、投保出险农户各占50%),调查其对农业保险服务是否满意。满意率=满意人数/调查总人数*100%。	知晓率90%以上(4分)、70%至90%(3分)、50%至70%(2分)、20%至50%(1分)、20%以下(0分)。	财政部门会有有关部门组织填写。承保机构另行填写。				
		合计	100		100	100						
资分			10			反映提供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以及相关工作合法合规情况	考核材料、数据中存在虚假信息的,或经有关部门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等,视情节严重程度扣1-10分。					
综合得分												

附件 11

市级保费补贴资金结算申请表

农业农村(林业)部门盖章:

财政部门盖章:

单位: 万元

序号	地级市	县 (市、 区)	中央险种		省级险种		拟申请结算市级保 费补贴合计 ③=①+②	其中:			
			保费	市级应承担保费补贴 金额①	保费	市级应承担保费 补贴金额②		保险公 司 1	保险公 司 2	保险公 司 3	保险公 司 4
合计											

备注: 1. 本表只统计中央和省级险种, 地方特色险种不在填列范围。

2. 本表统计范围包括辖内所有县、市、区(包括省直管县)。

3. 本表由农业农村部门(种植险和养殖险)、林业部门(森林险)会同财政部门填报, 逐级汇总提交至上级主管部门。

信息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省财政厅(金融处)。

韶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7月29日印发
